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 2007-1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会12人,参加会议董事12人,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逐项议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

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经营者的自营帐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帐户)和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多个投资帐户持有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日期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五个技改项目和一个研发中心的建设,分别为家用精耕齿轮及液力换挡箱生产线改造、大型数控精密机床制造升级、小型食品机械

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相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批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会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监会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授权交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同意将此授权交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由东华